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骏华”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ST 骏华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ST 骏华目前处于重整阶段。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ST 骏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受重整事项影响，ST 骏华尚未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骏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其他重大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事项，并将根据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审计机构、主办券商沟通，推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天风证券作为 ST 骏华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骏华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 ST 骏华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天风证券将持续跟进 ST 骏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重整事项等进展情况，督促 ST 骏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骏华已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停牌。若 ST 骏华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ST 骏华股票将新增被强制停牌事项。

若 ST 骏华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ST 骏华将被终止挂牌。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ST 骏华将被终止挂牌。若 ST 骏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ST 骏华将被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951-5555551

电子邮箱：737521095@qq.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东侧

（二）券商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电子邮箱：1345808384@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